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43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现场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杨玉成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张强先生提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强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强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强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强先生自 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201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张强先生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并曾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精算师等职,加入本公司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张强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中国精算师协会(CAA)的中国精算师资格(FCOA)和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的资深管理会计师资格(FCMA),现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张强先生于1996 年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取得中国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上文披露外,张强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4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执行董事、总裁张强先生辞职函,张强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委员、总裁、首席风险官及其他一切职务。

张强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强先生确认其与中国证监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张强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本公司董事会对张强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1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强邦新材”,股票代码为“0012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7.60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39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7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27%。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40.08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05.0000万股)由网下

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7.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4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2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56290715%,有效申购倍数为2,806.6967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9月27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302,730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3,650,426.4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27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425,573.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172,147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9,106,382.96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2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617.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稳博博智基金化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8,808.80	910
杨维国	杨维国	910	8,808.80	910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41

H股代码:00390 港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属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总第11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9月26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7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李新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因工作调动原因,解聘李新生先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程序完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新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新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耿树标先生、韩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解聘耿树标先生公司总裁助理职务,解聘韩永刚先生公司安全生产总监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耿树标先生、韩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耿树标先生、韩永刚先生均持有公司A股股票,所持股票全部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中耿树标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223,

200股,韩永刚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299,733股,上述股票均处于限售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耿树标先生,曾用名/别名,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铁专业水务环保公司(后为中国中铁投资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中铁投资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实验室)部长(主任),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中铁“三个转变”研究院院长;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实验室)部长(主任),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中铁“三个转变”研究院院长;2024年9月起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副总裁。

2.韩永刚先生,曾用名/别名,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长沙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9年6月任中铁四局二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 2020年12月任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工程建设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层工作);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中铁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铁京津津冀区域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任本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质量环保稽查总队)部长(主任、安全主任);2024年9月起任中国中铁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49,090股,包销金额为1,443,191.2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0.37%。

2024年10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3,500.00
律师费用	937.75
审计及验资费	1,548.4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7.7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74
合计	6,497.72

单位: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9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9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合格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企上大股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企上大1号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206.13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31.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437.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上大股份于2024年9月30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上大股份”股票2,231.2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及时足额到账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8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优势研发项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基于研发项目未来市场价值、业务协同以及后续开发投入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决定终止IO20、B006、B007(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J008以及BCD-100(宫颈癌适应症)这五个研发项目(以下简称“上述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其中,IO20、B006及B007(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J008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BCD-100(宫颈癌适应症)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IO20
剂型:片剂
规格:8mg、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临床试验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本源)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18L02326、2018L02327

项目名称:B006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5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临床试验申请人: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18L02789

项目名称:B007(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
剂型:注射剂
规格:700mg/5.8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临床试验申请人: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1LP00106

项目名称:IO08
剂型:片剂
规格:0.5mg、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临床试验申请人: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BCD-100(宫颈癌适应症)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5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2类
临床试验申请人:SPH-Biocad(HK)Limited,上药昂康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1LP00168

二、项目研发情况及终止原因

IO20是选择性抑制剂,具有抗肿瘤作用,拟用于非小细胞肺癌(NSCLC)等恶性肿瘤的治疗。2018年5月,该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处于III期临床试验结束阶段。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共计约人民币4,145.07万元。

B006是新型人用重组单克隆抗体制品,拟用于间变性大肠腺癌、霍奇金淋巴瘤和皮肤T细胞淋巴瘤的治疗。2018年7月,该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处于III期临床试验结束阶段。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共计约人民币4,422.53万元。

B007是新型人用重组单克隆抗体制品,拟用于CD20阳性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天疱疮以及重症肌无力的治疗。本次终止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天疱疮以及重症肌无力适应症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仍在正常进行中;B007-A项目膜性肾病患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亦正常进行中。2024年1月,B007(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结束阶段。截至目前,该适应症累计研发投入共计约人民币5,040.03万元。

IO08是由中药复方经现代分馏分离纯化、加工、化学结构修饰改造而

获得的专利化合物,拟用于类风湿关节炎的治疗。IO08-A项目艾滋慢性免疫激活综合征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仍正常进行中。2019年5月,IO08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进一步的探索性临床试验,目前处于II期临床试验结束阶段。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人共计约人民币6,218.76万元。

BCD-100是重组人抗PD-1单克隆抗体,拟用于宫颈癌、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BCD-100系公司引入的研发项目,于2021年2月获批在国内开展III期临床试验。BCD-100宫颈癌适应症目前处于III期临床试验收尾阶段,本次拟终止该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非小细胞癌适应症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仍在正常进行中。截至目前,宫颈癌适应症累计研发投入人共计约人民币9,900.80万元。

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聚焦优势研发项目,公司基于对上述研发项目未来市场价值、业务协同以及后续开发投入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已全部费用化并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本次终止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研发成本,但新药研发风险高、周期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法骨化醇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万象”)的阿法骨化醇原料药(以下简称“该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964),该药物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阿法骨化醇
注册批准文号:YB7Y0602024
包装规格:0.5g/袋、1.0g/袋、1.5g/袋、2.0g/袋、3.0g/袋、5.0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批准注册。

阿法骨化醇主要用于治疗内源性1,25-二羟维生素D3产生不足所致的钙代谢紊乱性疾病,由丹麦LRO公司研发,软胶囊剂1978年英国上市。2023年2月,信谊万象就该药物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信谊万象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物研发投入费用约人民币43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物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青鸟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桥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等。

IOVIA数据摘要显示,2023年阿法骨化醇制剂的医院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49,49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阿法骨化醇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范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使公司实现该产品原料制剂一体化,并为后续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上述事项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物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